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1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校長之通報權責義務
相關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9440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3年7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96428號函(諒
達)業已陳明提醒學校權責人員於完成通報作業後，係陳
學務主管及校長核閱，而非陳請學校主管人員對該事件通
報之准駁，再予敘明。
- 三、爰學校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
事件，應依法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
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規定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- 四、至該校長所涉事件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後，由教育部將該
通報事件改列予該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教育部校園性別事
件回復填報系統陳報該事件之處理情形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10/25



1130004039